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0/PV.68
8 November 1985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5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10点4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德皮内斯先生（西班牙）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14〕：

- (a) 秘书长转送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说明（A/40/576和Corr.1）；
- (b) 决议草案（A/40/L.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85-64405/A

上午10点45分开会。

议程项目14(续)

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a) 秘书长转送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说明 (A/40/576 和 Corr. 1)；

(b) 决议草案 (A/40/L.8)。

主席：各会员国可以回忆一下，根据大会在第55次全体会议上所做的决定，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总干事在1985年10月31日星期四提交了有关该机构的1984年的年度报告。我宣布，有关这一项目的辩论的发言名单在今天中午12点钟截止。

就这样决定。

主席：因此，我要求那些要发言的代表尽快报名。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他将提出第A/40/L.8号决议草案。

苏托瓦多约先生 (印度尼西亚)：首先让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表示诚挚地感谢和赞赏，感谢他在10月31日所做的发言，在这篇发言中，他提供了有关该机构在过去的一年和今年所进行的主要活动的全面和明确的资料。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再度任命他担任期限为4年的下一任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总干事，任期将从1985年12月1日开始，我国代表团十分高兴地向他表示祝贺，这一使我们所有人感到高兴的荣誉对于他来说是当之无愧的，因为他在为实现该机构的所有目标和维护其作为一个技术和客观的机构的荣誉方面所表现出来的献身精神是众所周知的。

在今天的会上，我不打算就该机构报告的各个方面详细论述，这些在今年9月上维也纳召开的该机构大会上得到了长时间地深刻讨论，当时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就

机构的各项活动陈述了自己的看法。我只是想提醒人们注意，我们认为重要的某些具体方面。

该报告证明，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完成自己任务而进行活动的重要性在日益增长，机构规约的第二条中所规定的双重职责是，努力促进和扩大原子能对世界各地的和平、卫生和繁荣的贡献，同时确保机构提供的援助、或应它要求或在它监督下提供的援助不会用于任何军事目的。

我们认为，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不应看成主要提供物质或设备。更重要的是，它们作为转让知识和技术的途径，促进了各国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目的，尤其促进了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利益。关于这个问题，我们深受鼓舞地注意到，由于技术援助与合作的预算正不断增加，它在5年中几乎增长了一倍，从1982年的1千6百万增加到1986年的3千万。

我们还非常满意地注意到，机构的大会在今年9月召开的第29次例会上，就从1987年到1989年的三年期间每年增加对技术援助和合作基金的捐款指标百分之十二达成了协商一致。

国际原子能机构履行安全保障职责，监督着世界各地达900个设施，它的工作是值得赞赏的。今年9月于日内瓦召开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上也得到承认。因此，机构在这一领域里的作用和活动应继续得到支持，机构的安全保障体系的信誉和效率应得到确保。

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和平利用原子能以及促进在这一领域里的国际合作做出了可喜的工作，这和日益升级的核军备竞赛形成鲜明的对比，至今一年中浪费于核军备竞赛中的资源几乎达到令人惊叹的1万亿美元的数字。在此应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履行自己重要职责而得到的基金与上面的数字相比黯然失色。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安全保障领域里的长期经验仍然是宝贵的财富，它可以得到良好地利用，如果人们表现出政治意志并在核裁军领域里采取具体有效步骤的话。

关于安全保障，我国代表团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今年初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它的某些和平核设施进行安全保障，并欢迎中国在今年9月机构的大会上所做的宣布，即中国愿意把某些中国的民用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之下。人们可以把这两个国家的宣布看成是它们对机构安全保障体系的信誉和效率的信任。

为了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它们的和平利用原子能计划，国际原子能机构做出了值得赞赏地努力，印度尼西亚从中得益非浅。主要由于该机构的合作与援助，我们现在拥有两个已经投入使用和研究反应堆，并正在建设一个30兆瓦的多功能反应堆，它可望于1987年投入使用。我们还得益于在亚太地区合作条约范围内进行的技术合作，我们根据条约主持了一些训练班并组织了一些其他活动。

可以说，这些都是微不足道的。但是对于象印度尼西亚这样的一个国家来说，它们是重要的。我们当然希望继续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与援助，以进一步发展我国的和平利用原子能活动。

现在，请允许我作为担任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主席的国家的代表，并代表印度尼西亚、波兰和瑞典三国，介绍文件A/40/L.8中关于1984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包括8个序言段落和4个执行段落。序言第一和第二段落是自我解释性的。其中措词和大会去年通过的第39/12号决议中的相应段落类似。第三和第四序言段落的内容基本上和去年决议的第三序言段落相同。第五序言段和去年的决议草案一样，承认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性。而且，它还提到放射性保护问题，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里进行工作的日益重要性，因为和平利用原子能的活动已经增加，并提到向发展中国家引进原子能的问题，以满足它们的需求，也由于发展中国家对于利用中小型反应堆表示出了兴趣。

第六序言段是解释性的。第七序言段提到机构在今年9月召开的大会上通过的

几项决议，它们提到联合国尤其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关于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一、第二和第三执行段落是自我解释性的。第三执行段和过去决议中的相应段落一样，要求各国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机构履行规约所规定职责的工作，尤其促进规约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规定的工作。

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得到通过。

里斯纳先生（美国）：我国代表团谨赞赏总干事布利克斯及其工作人员所表现出的忠实精神，他们在过去一年里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重要工作和促进防止核扩散的目标中表现了上述精神。

国际原子能机构从一开始就在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同时，它对核技术的发展也起到了有效地“门卫”的作用，目的是确保我们所有人都能享有和平的未来，并消除核对抗的威胁。

美国一贯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和宗旨，并愿意重申我们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技术援助、核安全和不扩散方面所做出的富有价值的贡献。

在向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所反映的，该机构提供了在核技术方面发展进行国际合作的机制，并一向用来援助发展中国家农业生产、发电和医疗方面的项目提供了大量资金。在1985年9月召开的董事会上，原子能机构重申这种援助在发展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在核安全领域中，原子能机构在过去几年中进行了努力为使用核设施、以及安全使用具有放射性物质建立了指导方针。

第三次不扩散审查会议的代表们高度评价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支持核不扩散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在最后文件中，会议注意到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在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在一个为原子能机构不扩散作用提供进一步支持的动议中，中国在最近闭幕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宣布它决定在适当的时机将其民用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并且将与原子能机构就这个问题进行磋

商。

国际社会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持有的信任证明了原子能机构在完成其保障措施和技术责任方面的有效性。我们很高兴地看到，当政治问题困惑许多国际机构时，大多数成员国和我们一样认为必须维持原子能机构的整体，使其成为一个有效的、非政治的、技术和专门的国际组织。

的确，国际原子能机构是国际社会的一个独特的和无价的财宝，美国将继续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给予坚定地支持。

皮特罗夫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苏联代表团感兴趣地听取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波利克斯先生在10月31日大会上所做的发言，在发言中他介绍了原子能机构1984年的年度报告。

在阅读这份报告时，人们会想到如果单纯为建设的目的而使用能源、而不是用来发展威胁地球上的生命的生存的具有破坏力的尖端武器的话，人类在各个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为和平目的而控制原子能的努力就会更加成功。

苏联强烈支持核能服务于和平的利益和建设性的努力，并正积极地为消除核战争的威胁和实现裁军而通过可行的措施努力。苏联多次采取了单方面的措施，这不仅为其他人提出了榜样，而且还有助于就限制和停止核军备竞赛达成协议。我们明确地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引入对任何核爆炸进行限制就表明了这一点。

我们希望各方面为扭转军备竞赛而积极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极其重视在我们的星球上防止核武器扩散。如果更多的国家要获得核武器的话，结果就将是世界局势急剧动荡，地区冲突就是升级为全球性的冲突，这样核战争的威胁就增加了。因此，国际社会对于象南非、以色列和巴基斯坦这样的国家的核野心越来越关注。

由于认识到核武器扩散对维护国际和平所造成的威胁，在六十年代的国际关系中产生了一个新的概念：即有意限制拥有这种武器的国家的数量的概念。许多在东方和西方、南方和北方的具有现实主义观点的政治家和科学家都有这种看法，这

种看法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基础；这个条约从参加国来说，是最广泛的军备限制条约。条约为国际不扩散系统提供了基础，这个系统是现存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当然，确保核武器不扩散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任务。这一点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它牵涉到各个国家、大国和小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的不同的利益。但是，这个问题正在解决，正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所表明的，这个问题正在成功地得到解决。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这一重要的国际论坛中的参加国一致通过了最后宣言，在宣言中它们提出了它们的信念：即条约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并重申它们对条约的义务以及它们为加强条约的权威而工作的决心。

正如苏共中央委员会主席米哈依·戈尔巴乔夫致审查会议的参加者的信中所指出的，不扩散条约已证明了其活力和有效性。不扩散条约十五年的主要结果是在这一段时间世界上没有出现新的拥有核武器国家。不扩散条约平等地满足了所有国家的基本利益，这已成为一种普遍接受的观点。现在有130个国家加入了这个条约就是一个证明。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参加会议的国家对苏联所采取的重要的单方面行动——即在8月6日生效的暂停一切核爆炸——表示称赞。我们已经宣布，我们的暂停将会到1986年1月1日仍然有效，但是我想强调这一点，即如果美国通过停止这些核试验而对我们的积极倡议做出反应的话，其生效日将会延长。这个会议的一个重要结果就是紧急呼吁苏联、美国和大不列颠在今年就完全禁止核试验恢复进行三边谈判；同时还呼吁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参加就这个问题举行的谈判，并将它作为一件具有紧迫性的事情。

至于苏联，它愿意在三边或多边基础之上立即开始这类谈判，因为它决心停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防止空间军备竞赛，限制并削减核武器，加强战略稳定。

不扩散条约不仅有助于真正削减核威胁，同时还为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客观的基础。

在这一方面，我们要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独特性和它的活动。该机构在国际组织内拥有一个专门自助的地位，并表明了它是将各国国家利益和整个人类利益相结合的一个例子。它是唯一的，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普遍性的国际机制，它一方面对核武器限制实行控制，与此同时又是有效的工具，促进各国在广泛的核能源生产发展方面的合作。

在这方面，应当满意地注意到第三次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给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活动以高度的评价。正如布利克斯先生在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所指出的那样，这个机构对这次会议的成功做出了直接的贡献，它提出了实质性的报告，特别是它在技术转让和保障制度方面的工作的报告。因此，会议的最后宣言反映了一系列进一步改善这些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的重要与现实的建议。

苏联愿意尽一切努力帮助执行这些建议。

控制将核能用于和平目的，不停地改善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是这个机构活动中的重要领域。在这一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会议的最后文件强调：

“在它的保障活动中，这个机构没有发现任何将一定数量的物质用于生产核武器，生产其他核爆炸设施或未知目的。”

我们认为，这个机构的努力应当继续确保使保障制度包括所有非核国家有可能用于生产核爆炸设施的核物质与核设施。

由于这个机构可用的资源有限，我们赞同加强保障制度在“近核”国家中的作用，特别是那些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我们赞成这种控制应当将注意力集中于这类国家的核燃料循环的敏感阶段。还有必要采取新的，经过改善的措施，程序，技术手段和加强监督人员的活动，提高这个制度的控制作用。

这个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成员国给予这个机构的支持。苏联一贯认为，这项保障制度是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并且一贯积极地参加为保障目的而进行的科学与技术活动。在苏联正在成功地执行一项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科技援助方案。目前，这个从1983到1985年的活动方案已经完成，并且还为1986至1988年的行动方案制定了计划。这个计划呼吁由主要的苏联组织实质性地扩展这个机构所指导的工作。对这些活动的资助也在不断扩大。1986至1988年苏联援助这个机构保障制度的科学与技术方案将达到500万卢布。

今年是苏联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签订在苏联的保障制度协议生效的一年。8月份进行了第一次考察。在这一方面，我要指出苏联和这个机构秘书处之间的良好合作，它极大地削减了草拟一项协议，实施该协议通常所需要的时间。我们一直力图考虑到这个机构在执行它的控制任务时所面临的困难。具体地说，我们对只派考察人员，加强必要的考察努力等问题，表现了最大的灵活性。这个机构在我国执行保障制度的过程中得到了良好的条件，发展新的方法与程序。我们希望，在苏联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控制活动将使这个机构能够在执行保障制度方面获取新的经验，有助于使保障制度更为有效。

我们赞同总干事布利克斯先生的意见，而且我们认为，这个机构在控制活动中所获取的经验将能够在执行核裁军措施中得到很好的运用。我们特别记得，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目的的可裂变物质，是我们建议的核裁军方案中的第1项步骤。

我国也一贯非常重视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他领域中的活动，包括技术合作的领域。这一点可以从我们不断增长的捐款事务中证明，这已经超过了这个机构秘书处所建议的数额。从1980至85年间，苏联的捐款每年增长2.5倍。此外，在1984至1985年间，我们还给予这个机构额外的1百万卢布，以便向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此外还为在苏联境内的训练机构提供了15万卢

布。苏联决定从1986至88年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2百万卢布，援助不扩散条约中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在这同一时期，苏联将在援助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方案的格局内扩大它的活动。

在过去5年中，苏联向非核国家提供并投产了总共发电能力为3080兆瓦的7个核能反应堆。此外，还有22个发电总能力为11380兆瓦的反应堆正在建造之中。

苏联还向很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核物质，为它们的核发电厂提供了精炼油服务和研究反应堆，提供了核发电设施，进行研究，发展，训练当事国人员，并派出苏联专家，提供技术援助。

我们提供了核物质、设施和用于工业、农业、医药与研究方面的工具，使外国专家有机会熟悉苏联在核科学与技术方面的成就。

我愿提请诸位注意一个事实，即作为向机构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技术援助的开支占原子能机构预算的比例很大，而且越来越大。这表明该机构在技术援助领域里的活动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功，这种技术援助表明越来越多的资金正用于国际原子能活动的这一重要领域。鉴于这一领域对于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国是极为重要的，苏联支持关于1986年该机构的技术援助确定为三千万美元的水平。

我们将继续发展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里的合作，我国愿意与别国分享其丰富的经验和技術能力，以便帮助这些国家为和平目的利用原子能。

在苏联所支持的其他原子能机构方案中，核设施，尤其是核能发电站的安全方案是极为重要的。苏联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在放射安全和环境保护领域里的活动。我们支持在机构里建立关于核能发电站所引起的事件汇报制度，这样才能够更为有效地利用国际上在管理核反应堆方面的经验。

我们将继续支持该机构在控制热核聚变领域里的活动。早在1956年，我国便建议与世界其他国家一起共同作出努力，以便取得这一目标。这是在苏联的倡议下，从1978年以来，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我国与美国，日本和一些欧洲国家一道着手从事国际托科马克反应堆的工作，这是一个基于苏联科学家和工程师所建设起来的托科马克发电站为基础的热核反应堆的国际项目。目前，这种反应堆的科学可行性研究及其初步的研究报告即将完成。然而，为了要开始真正发展热核反应堆，首先，必须要试验各种技术，其中许多是现代技术能力所难已达到的。这就要求建设一个试验性的反应堆，并在其操作过程中积累经验，转向技术设计的阶段并建设一个试验性的反应堆需要参与国际托科马克反应堆的各国政府作出政治决定。为了要使得我们联合的研究活动取得一个几乎不会耗尽的能源，戈尔巴乔夫在他最近对法国的访问中重新提出了进一步联合发展这一项目的可能性。

这就能够更迅速地為热核能生产打下基础，并对解决全球的能源问题迈出重要的一步。这个项目的实现将有助于为人类的能源提供一个可预见的未来。由于

热核聚变的电力生产对于所有能源的环境不会产生什么影响，他将是一种清洁的能源。

这方面的工作绝不能够发展核武器的能力，这也是极为重要的。与将现代技术用于军事目的的计划相反，苏联坚持其原则立场，他提出一项和平和人道的倡议，这是有利于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由于苏联采取这一立场，原子能机构能够完成其双重任务，一方面，他能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制度，另一方面他能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国际合作。苏联将一如既往继续尽可能支持该机构履行其职责，包括取得该机构报告以及总干事布里克斯先生在提交这一报告时所作的发言里确定的优先目标。

这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问题上，我想再谈另外一个问题。苏联支持保证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的联合国大会取得成功，它也正在积极参与这一会议的准备工作的。我们注意到，该机构正积极履行大会赋予其在召开这一会议方面的责任，这次大会将要寻找一些途径，进一步扩大在不扩散制度条件下的核领域中的合作。该机构在组织合作方面的经验及其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知识对于与会各国来说是有用的，他将有助于寻找到一个正确的办法，完成这次大会所面临的任务。

最后，苏联代表团愿指出，在评价该机构1984年的报告时，他与那些赞成这一报告的代表团持有相同的看法。在这一点上，我们愿对总干事布里克斯先生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成员们在过去一年里所作的有效和负有成果的工作表示感谢，我们忠心祝贺布里克斯先生再次当选下一任该机构总干事的职务，苏联代表团相信，他将能够继续成功的领导秘书处，原子能机构将继续在保证核武器不扩散的前提下，成为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发展的可靠机构。

赫克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我国代表团极其兴趣地听取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那天所作的介绍性发言，我们要赞扬该机构在过去的一年里所做的有效和

负有成果的努力。

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向布里克斯先生的重新当选表示祝贺。

正如以前的报告一样，1984年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全面地反映了这一国际组织所进行的多边活动，并证明该机构能够在保证不扩散核武器的前提下为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发挥可靠的作用。

在成功的结束了第三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之后不久就提出了这份报告。我们感到非常满意，参加该会议的国家一致通过了《最后宣言》，目的就是为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国际制度。

鉴于目前这种复杂、紧张的局势，能够就以下处理直接关系到维护和平、减少核战争的危险以及制止核军备竞赛等问题的文件达成一致意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们十分赞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缔约国在该文件中强调了该条约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宣布他们将继续努力以实现该条约的目标，重申他们决心促进该条约的执行并进一步提高该条约的权威。

在这方面，该会议强调普遍参加该条约的重要性，认为这是加强防止扩散的壁垒的最好方法，并敦促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在这方面，对于南非和以色列的核能力表示了严重的关切。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完全支持非洲和阿拉伯国家对南非和以色列提出的参加该条约并接受原子能机构对于他们所有的核设施的保障制度的合作要求，这将会有利于在这些地区建立无核区。

本着这种立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29届常会上支持了GC/XXIX/767号决议，该决议要求所有尚未参加该条约的国家参加该条约，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任何核合作，停止转运裂变材料和技术，不得直接或间

接向南非提供任何核设施，停止向南非以及纳米比亚购买铀。在安全发展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方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一再强调有必要采取紧急的措施，防止对于这样核设施的武器攻击。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国支持了几天前大会通过的决议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以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该决议中执行段落第三段所提出的要求，即原子能机构审议采取另外的措施有效地确保以色列保证不攻击或威胁攻击伊拉克或其它地区的和平核设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能够得到全面的执行。我国特别重视第六条的执行，因为第六条不仅能够加强条约本身，而且将会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和该条约大多数缔约国一样主张制定一项采取有效措施的计划，以实现这些目标。因此，我们十分赞赏《最后宣言》对于下列紧急谈判所给予的优先考虑，全面禁试条约、暂停进行所有核爆炸、在质量和数量上冻结所有核武器。

我国和许多其他国家一起欢迎苏联单方面暂停所有核爆炸，欢迎苏联随时准备进行有关全面禁试条约和核冻结的谈判。我们希望，其它有关的核武器国家将重新考虑他们的立场，担负起他们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的责任。

该会议表示十分关切把外空拉入军备竞赛将会带来的危险。这样的事态发展实际上会对整个人类都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因此，我国代表团全心全意地支持苏联在第40届联合国大会上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以及促进和平利用外空而提出的建议。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能够向苏联提议的那样建立一个国际组织来处理和平利用外空问题。

这次审议会议重申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加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所包括的关于不扩散的承诺不仅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而且对于核领域中

的和平合作也是十分重要的。

在该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其它社会主义国家一道，提交了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大部分已经反映在《最后宣言》中有关的部分中。

同时，该会议赞扬了原子能机构根据该条约在执行保障制度方面所做的工作，强调继续改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有效性和效率的重要意义。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实际的措施来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改进训练监视员方面所作的努力。1985年，我国为新录用的监视员举办了二期训练班，并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保障制度工作人员办了一期培训班。

我国代表团欢迎苏联和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保障制度协议，该协议于1985年6月生效。这个步骤不仅促进了建立信任，加强了原子能保障制度的权威，而且将使原子能机构在实际执行原子能制度方面取得进一步的经验，从而对提高保障制度的有效性作出贡献。

令人欣慰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布他有意在适当的时候将某些民用核设施制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并就该问题同原子能机构进行磋商。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赞成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并积极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活动。在确保供应委员会中，我国正努力建立与不扩散核武器为基础的确核供应国际制度，以此作为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先决条件。

我们认为，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成功结果将会为联合国关于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创造有利条件，在该会议上，国际原子能机构将发挥重要作用。

我国代表团对为这届会议所作的筹备工作的进展表示满意，并希望和平利用核能将能实现这一目标，及根据不扩散承诺促进国际合作。

关于核大国满足日益增长的能源需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我国政府采取坚定的立场。我们的国内核能方案也将与此相适应的执行。

关于管制活动，我国代表团还要告知大会关于执行原子能保障措施和放射性保护的新的法令已经在今年早些时候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生效。这些法令涉及到核安全、核保障措施和实物保护各个方面。

鉴于我国特别重视核设施和力变物质的实物保护，我国认为关于核物质实物保护的公约可以作为防止滥用和物质的额外工具，因此，凡是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应该尽早加入。

报告表明国际原子能机构跟过去一年一样，在技术援助领域方面作了令人赞赏的工作。我国作为理事会的成员将协助原子能机构，努力提高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效率。我国将在自愿捐助总目标方面承担起份额，除了提供设备和物质以外，我国将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提供训练。

我国代表团相信国际原子能机构将研究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种活动和改善以及提高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能力和效率的不扩散条约第三届审查会议所提出的各种具体建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将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里的各种努力。

我国支持决议草案A/40/L.8。

迪姆先生（奥地利）：首先请允许我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长布里克斯先生明确和全面地介绍原子能机构1984年的报告，并祝贺他再次被任命为总干事长。

毫无疑问，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东道国，奥地利特别重视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过去多年里成了世界上不可缺少的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主要任务是防止滥用核材料，促进为和平目的而利用核能的多种可能性，国际原子能机构不仅

完成了维持和平的重要任务，而且也促进国际合作。

随着未来的世界经济发展需要更多的有效使用非常规形式的能源，国际原子能机构在维护和平和促进经济进展方面的作用将不断增加。奥地利将继续奉行支持原子能机构各种努力的政策，这些努力将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满足日益增长的需要的能力。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1984年三十四家核发电厂在十三个国家开始运行，使总数达到将近三百五十个。这些核发电厂是世界上发电能力的百分之十三。自70年代早期大规模建立核发电厂以来，去年一年增加的核发电厂是最多的。然而，在1984年，只有十六家核发电厂开始动工，而取消了十四家核发电厂。这表明由于对能源消费以及国际经济局势的更激进的公众态度，变得需求的增长相对温和。

在这样的条件下，到1990年核能力将大大低于两年前所估计的目标。关于核能的公众态度对于国家能源概念和其实现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尽管现在核能是世界上总发电量的八分之一，核能仍然拥有非常消极的印象，而且公众并没有普遍接受。公众的接受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众所能得到的信息的质量，只有当公众能够得到一切有关信息，公众才能够接受这一政策决定。

奥地利欢迎大会在其第39/74号决议中所作的决定，在日内瓦举行联合国关于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促进国际合作的会议。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宝贵支持下现在正在维也纳举行，奥地利对此极为赞赏，第六次会议毫无疑问为这一关键会议的建设性结果将奠定良好的基础，奥地利政府对这一重要会议极为重视。

1984年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用于粮食和农业发展同位素和放射性使用核能成立20周年。奥地利特别赞赏该的活动，由于地球上许多地区的农业和牲畜

面临着严重的危机，这些活动是非常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赞成原子能机构在其方案中强调非洲的饥饿，以便长期的促进联合国为世界这一地区正在进行的努力。

请允许我就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作简短评论。

原子能机构核查系统的主要目标是建立各国间的信心，以便保证所有在这个制度下进行的核活动都是为和平目的的。作为一个承担防止滥用核原料负责的组织，原子能机构执行着一个重要的建立信心和维持和平的任务。建立信心是如此高度敏感的问题，因为核技术是用于和平目的技术发展的前题。

我们认为，这种核查措施的有效制度对于提供为促进核能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我们在报告中满意地注意到，1985年年底，一百六十三项保障协议在九十五个国家中生效，我们注意到苏联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协议于1985年6月10日开始生效。

奥地利一直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保障方面所作的工作，并且十分了解这个组织为世界上的和平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在这方面我们愿意重申我们的立场，即分配给这个非常重要任务的必要预算不应该成为竞争要求的目标。

关于核安全，我们满意地注意到1984年在任何核设施中没有出现任何危害人类健康或环境的重大事件。由于奥地利十分了解核安全的问题，他支持关于建立一个国际和安全咨询小组的建议，这个小组将审议目前核安全问题，从而提供交换有关情报的论谈。

仅仅五个星期前，不扩散条约签署国第三次审议会议在日内瓦以负有建设性的精神结束。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这次审议会议得出结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活动没有向某些人所估计的那样影响各方为和平使用核能所进行的全球合作方面的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不扩散条约没有阻止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发展，反而帮助促进了这一点。审议会议赞扬原子能机构成功地进行了技术援助和合作方案，

并且建立了一个机制，使得签署条约的发展中国家中各种项目能够得到额外预算资金。奥地利政府相信，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为不扩散制度管理核查系统的同时，为国际社会完成了一项重要的任务，并且有助于世界和平和人类生存。

通过技术援助和合作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项最要任务之一。由于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将日益增长从而使得发展中国家能够从已经建立起来的核能的利用中得到好处，我国代表团十分欣赏向技术合作与发展基金所提供的日益增长的大量资金。国际原子能机构不仅对于发展中国家作出重要贡献，同时对于全体中小国家也作出了贡献，这些中小国家只能在国际合作的构架下才能充分享受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好处。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奥地利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东道国，将不遗余力地帮助原子能机构完成他的工作，并对尽快有效地解决任何可能出现的问题作出贡献。我还愿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深深地欣赏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我国之间的模范合作和援助。

托马谢夫斯基先生（波兰）：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布利克斯先生，他能干地提交了原子能机构1984年的报告。我愿借此机会再次强调波兰十分重视国际原子能机构，并且致力于机构的宗旨和原则。

在原子能机构成立将近30周年的时候，原子能机构完全有理由宣称它得到了明确的国际承认，他在这许多年中的活动证明了它存在的必要。

十分令人感到关注的是，原子能机构在这份报告中告诉我们，世界上目前已经有两个国家，去年只有一个国家，正在用核发电站生产他们所需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电力，去年新建的核电站使世界的核能力增加了百分之十七，在1984年这段时间内，核电站产生出的电力占全世界总电力的百分之十三。

波兰一直支持原子能机构活动的主要方面。

第一，波兰支持原子能机构的职责，原子能机构把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制度作为

保卫和平和建立各国间信心措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意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今年的原子能机构大会是紧接着在日内瓦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署国成功的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后召开的，在这次会议上人们对原子能机构的工作表示了高度的赞扬。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正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对于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和这次会议的工作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我国代表团愿意在这里强调指出，现在就15年之久的《不扩散条约》是限制核军备的最重要的国际协定之一。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这项管理工作中所发挥的作用无疑是该机构的最重要任务之一，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一种堪称楷模的方式完成了这项工作。

第二，我们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促进广泛的国际合作的职能。该机构在这一领域中所起的积极作用是得到普遍承认的。我国代表团在这一方面认为，正向该机构在对《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所做出的贡献一样，它将对定于1986年11月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巨大的贡献，有关召开这次会议的决定是大会在其第39/74号决议中作出的。

最后，我们还支持这个机构在多方面的应用放射技术和核方法领域中的职能，特别是在农业、保健和科研这些在我国广泛应用核能的领域中的职能。

波兰特别重视该机构众多的活动中的几个方面的工作。首先就是操作安全审查小组的活动，这个小组是仅在两年前才建立的，现在它正在邀各会员国的要求审查和评价有关核动力站的安全操作的各方面的问题。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该机构的这一新的活动方面也能同时有助于提高国家和安全机构的工作作用和水平。第二方面的活动就是世界报告制度。波兰支持建立这样的制度，并认为这种制度将会成为搜集和分析有关在运转中的核动力站所发生的各种事故的资料十分重要的

工具。我们愿意提醒大家注意的该机构的第三方面的活动就是核反应堆资料系统，这一系统从所有中在运转的核动力堆中搜集了广泛的资料，这样就使我们能够更好地利用这些动力堆所产生的能源。

波兰还十分重视保证性措施制度。该项报告所提及的下述事实使我们的安全更加有保证：

“正向前几年的情况一样，秘书长在1984年履行该机构所委托的实施保证性措施的职责时，没有发现任何把大量的属于保证性措施规定范围内的核材料转用于——或者滥用根据某些协定中的保证性措施所规定的设施或设备的现象——生产——任何其他核爆炸设施或用于其他不明的目的的异常现象”。(GC(XXIX)/748。第332段)

但是我国代表团还要对上述情报中的角逐所报告的下述事实表示关注，这一事实就是在没有及时的通知该机构的情况下而将耗减的油出口，这就没有遵守该机构的保证性措施的制度。我要在此再次重申我们全力支持该机构所有的旨在有信誉的和有效的实施保证性措施制度的活动。

我们对提交给大会的年度报告中所反应出来的该机构的积极工作表示满意，但我们不能不同时对该机构被迫进行工作的“环境”表示极其严重地关注。当然，我在这里所指的就是把核能用于非和平目的的情况。几个月以前，世界纪念了我们开始进入核时代的这个不得人心的纪念日。40年以后，核军备竞赛有增无减，并似乎有可能要发展到外层空间。沃伊切奇·雅鲁泽尔斯基9月27日在其发言中提请大会注意这一严重的局势，他并且谴责了军备竞赛所造成的浪费，同时回顾了著名的《拉帕茨基计划》。

波兰一贯支持旨在使核能仅仅用于和平目的成为可能的努力。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特别认为苏联今年提出的各项建议向我们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机会。它们单方

暂停在欧洲进一步部署中程导弹的建议、有关苏美两国把其设程可以达到各自领土的核武器削减50%的建议和全面禁止外空武器的建议，以及苏联早些时候所宣布的单方暂停核爆炸试验的行动都是值得效法的充满希望的榜样。

在结束讲话时，我愿在这里表示，波兰对它在今后两年中将再度参加该机构理事会的工作以及我们的代表被选为该理事会的副主席表示满意。总干事长汉斯·布利克利先生，我谨向你，并通过你作出以下保证，为了实现一个更加美好和更加安全的世界，波兰将一如既往的不遗余力的努力工作以确保原子能机构进行最有效的工作。

钱嘉东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我十分注意地聆听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布利科斯先生10月31日的发言。我们高兴地看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过去的一年里又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这些工作对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具有重大的意义。我们欣赏布利科斯先生所做的贡献，并且祝贺他再次当选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总干事。

中国重视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中国从近两年前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以来，已经跟国际原子能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中国的专业人员和机构的官员进入了一些的互相的访问。

中国参加了机构举办的一些专业性活动，也协助机构在北京举办了微型反应堆讨论会和原素分析培训班。我们认为，这种合作对双方都是有利的。最近，中国又宣布，愿意把一些民用的核试验自愿地提交国际原子能实施安全保障，并且将就几个问题与机构进行磋商。我们感谢许多代表团对中国这一宣布的支持。

中国在开展双边合作的时候，充分认识到防止核扩散的重要性。中国政府领导人不止一次的声明，中国不主张、不鼓励、也不帮助其它国家发展核武器。过去一年里，中国在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又跟阿根廷、比利时、英国、美国和日本签署了双边和平利用核能合作的协定。中国政府在与外国进行这种合作的时候，都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证不使和平利用合作的项目转用于军事目的。中国的这一主张是坚定不移的。有人企图在这一问题上对中国横加指责，这完全是徒劳的。

特别是有人还企图散布中国与南非进行所谓核合作的谣言，这更是无事生非。谁都知道，中国政府一贯对南非当局奉行的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的行径是强烈谴责的。中国也一贯支持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南非采取的制裁行动。我国从来不与南非当局进行任何来往，更谈不上进行核合作。这是中国政府的原则立场，不是任何别有用心的人所能歪曲得了的。

斯特罗姆侯尔姆先生（瑞典）：首先，我谨祝贺汉斯·布里克斯先生受到再次任命担任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重要职务。关于1984年机构活动的报告现在摆在我们面前，它反应了总干事第一任期期间的成绩，也反应了机构所有工作人员忠实和有效的工作。瑞典政府将在今后继续向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总干事本人提供充分的支持。

1984年的年度报告表明，机构继续满足其成员国的崇高愿望。我们要赞赏的是，机构纲领中安全问题得到了更多的强调，我们欢迎这些新的积极行动。

瑞典认为，机构的安全保障活动是其最主要任务之一。它应得到足够的资源，

因此瑞典准备和其它国家一起参加特别支持项目。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和过去几年一样，安全保障视察没有发现任何反常，因此机构理事会得出结论：任何受到安全保护的物资都没有被用于1984年发生的核爆炸。

我们认为，机构去年增加技术与合作总开支超过20%——它主要通过改革行政程序所实现的，这是值得赞赏的。即使这一增长率在今后几年里不能达到，我们相信，得到的资金将在改革后的体系内得到有效利用，从而使机构的活动更具有长远规范化性。瑞典积极支持了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计划，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理事会就1987年到1989年的指标作出了决定，从而给机构在这一领域里的活动提供了良好基础。

令我们印象深刻的是，机构为减少开支并使开支合理化作出了不少努力。如果已经确立的目标还没有实现的话，显然对减少开支具有一定限度。瑞典认为，用于安全保障和技术援助的拨款应加强。

必须进一步加强机构的安全保障体系，于使它完成自己的首要目标之一，即对各国的和平与原子活动实施有效地安全保障。

优先目标的另一方面，即技术合作与援助，也要求增加资金。瑞典已经在为这些活动提供额外预算捐款，我们敦促其它捐款国增加它们对额外预算资金的捐款，此外还应促进增加一般预算拨款。

今年秋天，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在日内瓦召开。该条约各缔约国在会议期间表明了支持和加强这项条约的意志。会上协商一致地通过了最后文件，足已证明这一意志。在裁军领域里缺乏进展使我国政府非常失望，这使不扩散体系继续受到严重限制。

关于审议不扩散条约的条款问题，即现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关心的审议第3条和第4条，我要表示一般看法：历次审议和最后文件反应了人们对机构活动的一致赞赏。在今天会上，我只想就我国特别关心的几个问题作出评论。

在审议第4条的时候，我们注意到，人们对国际原子机构的工作寄予极大地期望，它继续在各方之间起着传送原子技术的主要作用，这尤其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关于实施第3条的问题，我国政府极其满意地注意到，不扩散条约的各缔约国同意，供应国家应该要求不是条约缔约国的非核武器国家也承担同样的不扩散义务，因为这是机构安全保障的规定，也得到不扩散条约各缔约国的接受。瑞典向各国呼吁，在这一方面建立一个统一标准。为制止纵向与横向扩散采取有效措施，可以为扩大贸易和加强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范围内的国际合作提供必要基础。

瑞典在许多场合都敦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将它们的民用和军用核活动分开，并作为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服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所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活动方面的义务和核查措施。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这个呼吁得到了许多国家的响应，不扩散条约审查委员会达成了协商一致敦促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为摆脱这种在国家之间缺乏平等的状况而采取步骤。同样的，对于所有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活动方面应继续遵守普遍试用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的原则方面达成了一致。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有特殊义务使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成员国接受这一原则。

我想提请大家注意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今年召开的大会上所作出的积极的评论，这些评论是关于裁军谈判会议所采取的保护为和平目的而使用的核设施免受武装进攻——第GC 768号决议。在这种情况下，让我提醒大家不扩散条约第3次审查会议敦促所有国家进行合作以便尽快结束裁军谈判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

最后，我愿重申我国政府完全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瑞典是决议草案A/40/L.8的共同提案国之一，这相当于大会对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所采取的行动。我们真诚地希望决议草案将会获得一致通过。

凯萨罗先生（芬兰）：芬兰代表团愿意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长在1984年所进行的极有效率的工作表示赞赏。我们还想对总干事长对原子能机构在1984

年的工作所作的报告进行的有趣的和清楚地介绍表示感谢。我们对汉斯·贝利克斯先生重新当选为原子能机构的总干事长表示欢迎。

芬兰政府满意地注视到，原子能机构正在对核安全、管理已用过的燃料和废物处理的问题给予越来越多的重视。并不是因为这些计划本身就有重要的价值，而是因为它们使核能更广泛地对公正所接受方面同样是重要的，因为公众舆论有时将其对核能的反对建立在由于缺少客观情报而引起的猜测之上。*

芬兰在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中都赞成为资助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项目而建立一个可以预测的系统。我们高兴地看到，在这个问题上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系统是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而且还是必要的基础。必须给予原子能机构以必要的资金来维护该系统所建立的、对所有国家都是至关重要的相互信任。所有无核武器的国家应当承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并将它们的所有核活动——现在的和将来的——服从为核查这个保证所必须进行的全面保障措施。与此同时，我们敦促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采取措施，将它们的民用和军用核活动分开并不要从和平利用核能转向生产核武器或其他军事目的而利用核能。在这一方面，5个拥有核武器的大国中的4个国家已经将它们和平利用核能活动置于安全保障措施之下，而且中国已宣布它也准备这样做；这是令人鼓舞的。

在今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讨论期间，北欧国家强调对受到保护的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进攻是被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因此是不能够容许的。1981年的有预谋的进攻同样的对整个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系统造成了严重的威胁。伊拉克已接受对其所有核活动进行保障的措施，原子能机构已经证明这些保障措施都得到应用。在另一方面，以色列并未将它的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对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讨论的国际社会和国际机构将对1981年的进攻所产

* 副主席阿尔-卡瓦利先生（卡塔尔）代行主席职务。

生的特殊影响以及保护核设施免受武装进攻的普遍问题给予重视。但是，我们过去认为，现在仍然认为注意并记下以色列代表在9月份所作的发言是非常重要的。我们认为，他们的发言相当于是一种不进攻和平利用核能的设施的保障。国际原子能机构所通过的决议对未来任何企图进行这一种武装进攻的人都是一个强有力的政治障碍。这个决议的动机是维护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寻求其主要目标时的有效性和能力。11月1日大会就同意问题所通过的决议对实现这些目标没有帮助。尽管我们对伊拉克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表示同情，但是，我们不得不投票反对这个决议。

最后，我们要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对不扩散条约第3次审查会议所作的贡献表示赞赏。会议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应归功于原子能机构所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这样说是公平的。

阿里·可汗先生（巴基斯坦）：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了国际社会为控制原子的力量是其为人类的进步和发展服务的努力。自从原子能机构建立以来，他已对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核技术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在过去的20年里，核能已成为迅速并越来越昂贵的常规能源的最可行的和最有竞争性的替代物。因此，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比人们所预先料想的要更加重要。

巴基斯坦特别重视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这个机构已提出了成为巴基斯坦核能源发电站长期规划的基础的关键意见。在上个月的大会上，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又一次选举巴基斯坦为董事会成员，我们对此非常感激。

我想借此机会对汉斯·贝利克斯先生再一次被一致选举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总干事长表示祝贺。巴基斯坦对总干事长在指导原子能机构所进行的与为和平利用核能有关的工作中表现出的明智的和有效率的工作表示赞赏。

在过去一些年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活动范围不断在扩大。巴基斯坦特别高兴的是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方案今年增加到3千5百90万美元。我们强烈地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促进在粮食和农业领域中采用核技术，使用药物与物理科学，特别是通过特利耶斯特物理理论国际中心进行的活动中所起的作用是援助发展中国家不可估量的组成部分。我们非常高兴地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特利耶斯特中心一道发起，并作为东道国分别于1984和85年在巴基斯坦的伊斯兰堡和纳蒂亚加利主持了国际物理学和当代需求夏季学院。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全世界和安全方面所起的作用是几乎无法与之比拟的。这个机构提供了一个国际性的讲坛，就有关核能源的许多领域交换关于安全的观念。这些活动应当有规律地继续下去。

巴基斯坦还极其重视这个机构目前的安全保障制度，这是一个可靠与有效的工具，监测将核物质用于非和平目的的任何行动。应当指出，在今年内，这个机构还是没有发现任何相当数量的受到安全制度监测的核物质用于其它目的，或者是错误地使用受到安全保障制度监测的设施或设备。

与此同时，也应当认识到这个机构在安全保障领域中的有限性。这个机构的作用是要根据它所执行的协议条款，执行对核设施、工厂与设备的监测。这个机构既没有设备，也不能够解决这个责任范围之外的问题。

巴基斯坦依然关注这个机构用于技术援助与安全保障活动的基金日益增长的不平衡。目前，用于安全保障的资金大约比用于技术援助的资金多百分之五十。确实，自从1970年以来，技术援助基金增长了10倍，而用于安全保障的基金则增长了28倍。

巴基斯坦并不认为应当根据这个机构的成员国所赞同的具体国际协议而削减这个机构的安全保障活动。但是我们希望，遵照这个机构的特征与任务，它的首要优先事项应当是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

正如现在人们都已经很好地认识到的那样，使用核能源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特别重要的，它们所需要的能源将比工业化经济国家所需要的能源增长的更快。核能源的发展，以及在这个领域中的国际合作是恢复世界经济关系平衡的关键组成部分，也是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关键组成部分。

不幸的是，合理地发展核能源受到了相反的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这是因为一些人担忧核武器扩散，不合实际地担忧核能源造成的环境影响。供应国由此而采取的限制性政策表现在许多方面，包括不能履行有效的合同与决议。由于以色列于1981年史无前例地攻击伊拉克的研究设施，对于发展中国家核能源方案的命运更为不确定。

鉴于目前的国际状况，预定在明年召开的联合国关于和平利用原子能会议就具有特殊的重要性。我们希望这次会议将扭转在和平和合作中的消极趋势，为建立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来讲至关重要的核能源能力提供新的动力。

在这一方面，让我们回顾大会在其第32/50号决议中一致通过的和平和合作的原则。这些原则声明，

“所有国家都有权遵照主权平等的原则，根据它们的优先事项、利益与需要，发展它们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方案，以利于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决议32/50 第一段(b)）

这项决议还说：

“所有国家都应当不受歧视地为利用核能源而得到并自由获取技术、设备与物质”。（决议32/50 第一段(c)）

最后，巴基斯坦将参加已协商一致通过对载入A/40.L.8号文件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

马尔林·波斯克先生（墨西哥）：墨西哥代表团要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汉斯·布利克斯博士于10月31日所作的关于这个机构的年度报告。我们利用这次机会再次表示感谢布利克斯博士指导这个机构工作的方式，并赞同大会将他的使命延长4年的决定。

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不断在增加，现在已经达到了3千5百90万美元。正如这个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资金的增加使这个机构在技术合作领域中的活动得到了扩大。

国际原子能机构是我们面对挑战与促进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最为有价值的工具。我们相信，他将尽一切努力全面执行第三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评会议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包括加强这个机构对发展中国家在定点、建设与安全运转核能源工程方面的援助；应各国的要求提供援助，为这类工程争取外来资助；在核制度计划方面扩大它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并给予区域合作项目以更大的支持。

关于安全保障制度，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在1984年，这个机构没有发现将相当数量的受到安全保障制度监测的物质用于其它目的的迹象，而且关于安全保障制度的协议数量也在增加。

我国代表团认为特别重要的是，核武器国家应当主动同意这个机构对它们和平核设施的监测，要将它们置于安全保障制度之下。如果这成为一种普遍的趋势，这个机构就能够发展它的技术与科学能力，从而在今后，能够得到信任，根据在核裁军领域中可能达成的协议进行核查。

必须指出，第三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指出原子能机构与核国家之间的这些嫌疑加强了不扩散制度，提高了该机构的权威以及保障制度的有效性。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的审议会议肯定了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集体安全的价值，这应该是促进，而不是阻碍和平利用原子能，因此，我们应该能够更好地履行该条

约第四条中的条款：

“尽可能促进……设备、材料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科技情报”（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明年即将召开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的联合国会议，我们希望这一会议将能够作出巨大的贡献，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促进核能对于全世界和平、健康和繁荣的贡献。

科斯托夫先生（保加利亚）：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仔细研究了国际原子能机构1984年的报告。我们也感兴趣地听取了总干事非常称职和明确的作出的介绍性发言，我借此机会对他再次当选表示祝贺，他是当之无愧的。我国代表团也认为，这一报告和发言全面和雄辩地介绍了原子能机构在讨论中的所有领域里所进行的积极和有成果的活动。

从去年的情况来看，它再次证明原子能机构在协调各国防止进一步扩散核武器，保证为和平目的更为广泛利用核能的努力中能起得极为重要的作用，在这两个任务中所取得的成就在今日显得更为重要，因为目前军备竞赛，尤其是核军备竞赛继续不断，核灾难的危险进一步扩大，这种核灾难已经发展到新的领域，有可能使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

在这种情况下，核武器的扩散将会使得国际局势极为不稳定，位于冲突和紧张地区，采取侵略政策的国家，尤其是南非和以色列企图获得核武器，这使得人们有理由感到极为关切。

我们认为加强保障措施制度的作用是原子能机构活动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领域。最近召开的第三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倡议国的审议会议也强调了这一点。

与会各国一致重申它们相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加强国际和平和安全中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一点是令人感到鼓舞的。作为该条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其它核爆炸装置的扩散，保证各国能根据条约履行它们的义务中能起到重要的作用。所以，它们有助于加强各国的信任和安全

感。保障制度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已经在这次会议的最后文件在第6段中所作的结论里强调指出：

“在履行其保障活动中，原子能机构尚未发现任何将大量的受保障材料转用于生产核武器，其它核爆炸装置或未知的目的”。

另外一个重要结论是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活动并没有阻碍缔约国的经济、科学和技术发展，或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

第三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的这些以及其它结论是极为重要的。它们具体地反映在1984年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之中。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支持对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采取这一行动的呼吁，以便使该条约具有普遍性。我们也将继续促进加强该机构的监督活动，并促进其保障制度的有效性。

在这方面，核材料的人身保护公约是极为重要的。众所周知，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已于1984年加入该公约。如果其它国家也能批准这一公约，并能尽快生效，这将极大促进加强不扩散制度。

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并组织各国的这一领域进行合作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1984年该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再次取得成功，对此我们感到满意。正如原子能机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1984年所达到的资金水平超过了1983年，1984年所提供的技术援助比1983年高百分之二十二，对各缔约国所提供的专家援助也迅速扩大，这是因为许多国家明智地采取了在自愿基础上根据指规数与本国货币资助技术援助方案的政策保证供应的原子能委员会在对于这个问题达成一套原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也是令人感到鼓舞的。为了要加快完成这一任务，我们认为，有必要加强合作，并适当考虑到在一个可靠的长期基础和不扩散制度之下各核供应国建立更为紧密的关系。

即将召开的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的联合国会议预料将能够进一步促进在这一领域里的国际合作。我国将继续参与这次会议的工作，以便保证它取得

成功和有意义的结果。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广泛使用原子能，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由于我国得到苏联及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的援助和合作，今天原子能提供了我国发电生产的百分之二十八点六，使保加利亚在这方面居于世界第六位。在不远的将来，我国以核能发电的产量将比现在增加一倍。

作为一个拥有先进的核能能力的国家，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了成功的合作，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所有领域内的富有成效的活动。对我们来说，这种合作是对双方都有利的，它促进了我国为和平利用原子能而制定的国家方案。同时，我们也不遗余力地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活动作出了贡献。今后，我们也将继续执行这项政策。

科瓦西科先生（捷克斯洛伐克）：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仔细地研究了载于 A/40/576 号文件中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该报告已提交给联合国第四十届大会。

我们非常认真地听取了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里克斯先生的发言，在发言中他分析了这个组织在此期间所进行的活动，特别是在生活各个领域内和平使用原子能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提出了一些应当采取的措施，以确保进一步全面发展本组织，强调保障制度领域的主要方案、核力量、核安全、技术援助与合作。

不幸的是，去年国际紧张局势仍然恶化，核战争的威胁不断增加。在目前这种复杂的情况下，很明显，为了确保不扩散核武器，必须使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起来，加强该机构的努力，在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方面发展最广泛、最富有成效的合作。

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是得到承认的国际机构。在此，我们充分认识到目前这种复杂的国际政治局势对该机构的工作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因此，我愿强调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戈尔巴乔夫同志在他访问法国的时候提出的具有积极意

义的和平倡议。加上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其它倡议，这些建议将进一步证明它们政策的一致性和稳定性，目的就是为了维护和平、发展国际合作。

捷克斯洛伐克一贯支持关于不扩散核武器的设想。我们认为，如果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数量不断增加，那么就会增加故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因此，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感到他们的主要任务和目标之一就是和其它社会主义国家以及热爱和平的国家一道尽最大的努力消除核战争的威胁。我们寻求结束地球上的军备竞赛，外空的非军事化，不管这将涉及到那种武器。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报告项目 4 和 4 5 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深信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区是十分重要的。我们认为建立无核区是一种积极的趋势，它将能够逐步消除所有核武器。

我们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该条约所不包括的保障制度，遵守并执行该条约，这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责任，都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我们以一种责任感担负起了关于检验该条约后果的第三次会议的筹备工作。今天，我们感到十分满意这届特别重要的会议取得了积极的成果。我们坚决支持该会议所作出的决定，而且我们感到，从不少与会者的角度来看，该条约是军备限制方面最具有普遍性的法律文件。因此，有必要寻找方法来使更多的国家参加该条约，特别是有发达的核计划的国家。

在关于加强保障制度问题上，我们非洲珍惜苏联和原子能机构在保障制度方面所达成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对于苏联的和平核设施已经进行了视察。我们还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原子能机构第二十九届大会上表示愿意自愿将它的某些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同时，就这个问题同原子能机构进行磋商。

对于管制核设施及材料的问题上各国所采取的这种态度在我们看来是应当遵循的一条道路，只有这样才能逐步将所有形式的核活动置于这样的管理之下。在这方面，我们还依赖戈尔巴乔夫同志在他最近访问巴黎时所作的声明。我们完全同

意原子能机构第29/765号决议，我们欢迎其它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迅速加入关于保护人体不受核材料伤害的多边条约，以使该条约能够尽早生效。

关于国际核保障措施委员会的工作中所取得的结果，我们也想阐述我们的立场，国际核保障措施委员会已经成了执行不扩散条约原则的有效工具，并且符合在核技术核材料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利益。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在联合国完全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发展中国家要求努力在公正、民主和互相有利的基础上重建互利的经济关系。我们重申我们决心根据不扩散条约的原则和我们伙伴的可能性和要求同一切愿意做的国家发展富有成效的经济、贸易、科学和技术关系—包括核领域。

在原子能机构活动的框架内，我国将根据我们的能力促进执行技术援助方案。在这方面，根据捷克斯洛伐克政府的决定我们要强调我们将向技术援助基金提供一笔相当于我们应交份额的数目。另外，我们将继续向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供奖学金，让他们在捷克斯洛伐克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学院进行长期和短期的研究；这是我们核方案的一部分。

捷克斯洛伐克的经验再次证明了这一普遍的认识，即使象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这样的小国在非常重要的科学、技术和经济复杂领域，如发展核能也能发挥积极的作用，其前提就是使其潜力为国际合作服务。在我们的情况下，这也适用于经互会经济制度一体化方案，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制定的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原则，经互会正在发展积极联系。这种多边合作的一个积极例子就是国际核情报制度和用于农业科学和技术国际情报制度，捷克斯洛伐克积极地参与这两个制度。除了这些具有意义的制度外，还有其它双边合作的例子，如关于核安全合作协定。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强调核安全标准方案的特别重要性，但是我们必须注意到这一方案的发展并不能使我们满意。

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和其总干事布利克斯先生的发言中可以看到，国际原

子能机构现在面临着极为重要的任务，原子能机构必须加强。必须全面、仔细和建设性地完成这些任务。我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多方面的活动将加强世界和平，促进为整个人类的利益进一步使用核能的事业，并确保人类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将绝对不会用于摧毁的目的。

斯法博达先生（加拿大）：加拿大坚信和平利用核能，因此加拿大坚决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鼓励通过协商一致意见通过我们现在面前的决议草案 A/40/L.8，赞扬原子能机构和其总干事在促进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方面所作的工作。我们非常感谢总干事在这里所作的明确和全面的声明，我们当然祝贺他再次被任命为总干事。我们特别高兴地注意到他谈到自1984年的报告以来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关于保障措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然而，很显然，在这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为此，加拿大也希望再次重申我们坚信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是为了在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我要提醒这一讲坛参加不扩散条约第三次审查会议的86个与会国同意这一看法，这一会议于8月至9月在日内瓦举行。正如该会议的最后文件所说：

“会议坚信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确保各国履行它们的承诺，并协助各国表明它们遵守承诺。因此，它们进一步促进各国间的信任，这为条约的一个根本因素，帮助加强集体安全。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在防止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方面的扩散发挥关键作用。无核武器国家的没有保障的核活动造成了严重的扩散危险”。

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鉴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具有多方面的重要功能，加拿大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我们肯定国际原子能机构各成员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将作出更大的贡献，加速实现为全世界的和平、卫生和繁荣而利用核能的目标。

下午1点10分散会。